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粤卫规〔2022〕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粤府办〔2018〕5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生育服务，强化便民惠民服务，提高生育登记效率，我委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径向我委人口家庭处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人口监测体系，优化生育服务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口的生育登记，以及在本省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口的有关生育登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育登记工作是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准确掌握群众生育状况及服务需求，及时提供生育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本办法所称生育登记，是指生育登记办理机构对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生育登记凭证的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生育登记办理机构，是指登记人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以下简称办理机构）。办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代呈生育登记材料。

本办法所称登记人，是指拟生育或已生育子女并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人员。

第四条 生育登记凭证是办理机构为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的凭证，不作为相关生育行为是否符合《条例》的依据。

第五条 开展生育登记工作应坚持依法行政和便民服务相结合；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相结合，以网上办理为主。

第六条 凡生育子女的，均应办理生育登记。

第七条 登记人应在子女出生前办理生育登记，未办理的应在子女出生后及时补办。

第八条 登记人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

第九条 拟生育子女的夫妻，应持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或网上平台填写提交《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或网上平台填写提交《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登记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予提交。

第十条 办理机构应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登记人的婚育情况。

第十一条 办理机构应在登记人提交生育登记办理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同时生成电子证照供相关部门调用。

第十二条 登记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配合现居住地做好信息核实工作，自接到现居住地核实请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第十三条 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应当在办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登记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办理结果。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及时将登记人的生育登记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外省户籍人员的生育登记信息由现居住地录入。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生育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孕产妇的孕检、分娩等生育信息与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共享。

办理机构应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共享信息，主动采集尚未办理生育登记人员的信息，并在与当事人核实后，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办理机构无法核实登记人基本信息和婚育情况的，应根据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六条 办理机构应将办理生育登记的依据、时限、登记表式样、服务承诺等信息在网站、办事场所等公开。

第十七条 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全程服务、一办到底。

第十八条 办理机构受理生育登记后，要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办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但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登记人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方便亲自到办理机构的，可委托第三人代办，办理机构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全流程网办，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地区一网通办。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人通过隐瞒真相、伪造事实或虚假承诺等

方式取得生育登记凭证的，由办理机构依法更正。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生育登记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群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机构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育登记凭证应当编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21〕2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编号:

女方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男方姓名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目前婚姻状况	女方: ☐ 未婚 ☐ 初婚 ☐ 再婚; 男方: ☐ 未婚 ☐ 初婚 ☐ 再婚 结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孕育状况	当前子女状况: 女方: 已生育____男____女 男方: 已生育____男____女 当前孕情: ☐ 未怀孕; ☐ 现孕, 预产期____; ☐ 已生育, 生育时间____。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登记人签名: _____																	
信息核实情况 ☐ 属实 ☐ 无法核实																	
办理机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登记时间													

注: 此登记表由办理机构留存。

附件 2

登记孩次_____

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

编号:

女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男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经核实，____、____，属于： ①夫妻拟生育第____个子女，生育依据_____。 ②夫妻已生育第____个子女（生育时间：____年__月），生育依据_____。 ③未办理结婚登记拟生育/已生育的第____个子女，生育依据____/_____。 （注：相关内容据实填写：“生育依据”填写对应的法规条款，如《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无对应依据或情况不明的，划斜线）（注：实际出具凭证仅显示上述条款中某一种，且本括号文字不出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凭证一式两份，一份登记人持有，一份办理机构留存。

附件 3

告知承诺书（参考式样）

办理机构已告知办理生育登记相关政策和要求，现作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婚育信息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登记人/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育登记委托书（参考式样）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办理生育登记，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校对：人口家庭处 李绪伟

(共印 8 份)

